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 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  
提交的報告提出的意見

**公約第二(二)條 —— 人人不受歧視**

政府曾在報告中表示，立法保障少數人士免受歧視是否恰當，應以多數人士的意見為依歸，此一論據實在自相矛盾，因為多數人士與少數人士根本未能融洽相處。

自1997年主權回歸之後，各個種族(尤其是香港人與來自內地的新移民)之間的關係明顯惡化。新移民曾公開投訴在多方面受到歧視。教育公眾無疑可促進各個種族享有平等權利，但只屬長遠之計，當務之急是立法保障受影響的人士。

**公約第六條 —— 人人有工作的權利**

女性的失業率隨着年齡的增長而上升。政府雖然致力推行再培訓計劃，但並無提出具體措施，以解決婦女的失業問題。此外，女性的年紀越大，入息水平越低，工作時間亦越長，同時亦更易被解僱和排斥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難以監察僱傭範疇的種族和年齡歧視情況。政府應採取措施，鼓勵市民舉報此類個案，協助政府消除此方面的歧視。

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，教育程度不高而工作經驗又不足的年青人，在就業方面難免會處於非常不利的境地。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年青人在2000年首兩季的失業率均高達26%。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政府推行了青年職前綜合培訓——展翅計劃。該計劃由政府、非政府組織、培訓機構及商界**聯合舉辦**，為年青人提供全面的訓練。政府應在報告內詳述此項計劃的特點，並交代合作舉辦此項計劃的有關各方所作出的貢獻。

然而，展翅計劃只能為年青人提供短期訓練，並非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。政府應提供更多機會，讓年青人可以‘重返校園’。本會認為政府應提供11年**免費**教育，並在課程內加入就業技能和謀生技能等科目，幫助年青人為日後就業或繼續進修作好準備。

**公約第七條 —— 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**

據本會在2000年3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，不少受訪者每天工作長達10至12小時，並認為長時間工作會影響家庭生活，以致家人之間缺乏溝通和關懷。

自1997年金融風暴以來，僱主(包括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)為求縮減開支，不惜削減人手。政府削減公務員人數後，便以價低者得的方法招標，把部分工作外判承辦商負責。如此一來，承辦商自然會削減工人的工資。本會認為，法例應規定僱主就超時工作發放較高工資。此外，政府把工作外判時，須在投標文件內訂明最低工資。

## **公約第九條 ——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**

離婚率在過去十年不斷上升，單親家庭的數目亦相應增加。為鼓勵單親家長出外工作而不用依靠公共援助過活，政府為他們提供了一些託兒服務。然而，現時的託兒服務仍有不足之處，政府有需要擴展此類服務的範圍，以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。

許多離婚人士向前度配偶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種種困難，以致他們陷入經濟困境，無法照顧子女。有見及此，公眾曾促請政府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。經多番商討後，政府實施了若干措施，藉以解決有關問題。本會認為政府應在措施推行一年後作出檢討，評估所得成效，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。

## **公約第十條 —— 家庭、母親及兒童應受到保護**

雖然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受到法律保障，但前線工作人員(例如警隊)往往因疏忽和不管別人家事的態度而未能將施暴者繩之於法，令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得不到保護。

婦女從夫的傳統觀念依然普遍，因此有需要在兒童成長的過程和家庭教育中，向他們灌輸兩性平等的知識。

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施暴者接受一段時間的輔導，藉此向施暴者及受害人提供協助。

政府在報告中提出“.....並沒有要求這些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生活。造成這個情況，是出於個別家庭的選擇.....。事實上，香港永久性居民有權離港與中國內地家人團聚。”此一論據是不負責任的說法。某人如擁有香港居留權，政府有責任確保該人盡快來港定居，不受不必要及無理的阻延。然而，當局卻利用居留權證明書計劃，不必要地阻延有居港權的人士來港定居。

政府在處理內地人士以家庭團聚的理由提出來港定居的申請時，應就整個家庭進行評估，而非逐一評估每名成員的資格，然後逐一簽發入境許可證。

## **公約第十一條 —— 人人有權享受適當生活水平**

在香港，饑餓和營養不良的問題雖然未必嚴重，但貧富之間的差距日益擴大，而生活在貧困當中的人也為數甚多。政府有需要正視這些問題，並了解生於貧窮家庭的年青人的需要，同時評估他們是否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。政府亦須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資助，確保他們享有適當的生活水平，並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。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2001年2月